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持牌公司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出具的意見函將載入有關通函，該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